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伙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御福斋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2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6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面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云阳恒雪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16417.41万元，资产总额为1074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食用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照鲁福天翼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肉类：猪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迪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665.31万元，资产总额为951.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肉类：牛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品华洋（天津）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681.50万元，资产总额为885.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肉类：羊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金宏清真肉类有

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0 人, 营业收入为 160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00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肉类: 禽肉),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洛阳市禽丰牧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65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6.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5. (海鲜类),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青岛阔海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 人, 营业收入为 522.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2.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6. (蔬果类),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洛阳市偃师区沐叶种植农场),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12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7. (禽蛋类),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洛阳市禽丰牧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65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6.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8. (调料干杂类),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天津大地物产调味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6 人, 营业收入为 849.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98.2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亿仟家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